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館前路77號本公司總行11樓大禮堂，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95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95年度決算查核報告。3.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承認9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表。(三)討論事項：1.95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討論案。2.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討論案。3.修正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提撥盈餘新台幣(下同)3,150,0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元。2.分配員工現金紅利513,811,639元。3.董監事酬勞金64,226,455元。4.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屆時將另行公告。
- 三、本公司96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2,70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0,000,0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2.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3.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屆時將另行公告。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章並於開會當天至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6年5月15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寄發。如股東欲出席股東會，敬請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領取開會通知書，或請攜帶身分證及印鑑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會。
- 七、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領取方式詳如下。

此致
貴股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 信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96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出席
貴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領取方式詳如下。

337
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 存 印 鑑	本股東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請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通訊處		

- 股東會紀念品(萬年曆時鐘收音機)領取方式：
- 1.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6年5月15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2.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之受託代理人。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承認或贊成意見之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會，得於96年5月21日至6月8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須於「格式二」各議案中，於「承認」及「贊成」欄打v表示意見後，委託大華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電話：(02)2389-2999。
高雄市一心二路二十一號三、四樓。電話：(07)3362157。
 - 3.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00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33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337)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p>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二、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 96 年 月 日</p>	<p>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9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 2. 95年度決算盈餘擬分配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 3.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 4. 修正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3. 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 96 年 月 日</p>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前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 (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37)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 (新增) 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6年6月8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50元 (含) 元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郵 匯 局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07 永豐商銀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0 華僑銀行 (14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808 玉山銀行 (13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2 台北富邦 (12位) 103 新光銀行 (13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